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0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完成增持股份计划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马洪伟先生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增持金额共计1,002.36万元(包含各项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4,0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

(三)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马洪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马洪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马洪伟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增持金额共计1,002.36万元(包含各项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后,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7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因中车控股上级单位完成决策尚需一段时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3个月。2023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3月17日届满,因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编号:2023-00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电话会议 □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韦豪创芯:刘夏雨、刘歆宜 广发证券:叶秀贤、焦鼎
时间	2023年3月14日
地点	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 祝昌人 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刘毅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市场定位及在这个细分市场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工艺积累,目前公司已掌握从2英寸到12英寸各种尺寸晶圆的槽式湿法清洗及刻蚀设备的技术路线,公司目前也已储备了单片清洗技术。公司目前主要聚焦在半导体材料(抛光片)领域,以槽式湿法清洗设备为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有研硅、麦斯克、浙大海纳等知名抛光片厂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半导体IC晶圆制造、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蓝宝石衬底、LED芯片制造、光伏等领域也成功开发了多家国内知名客户,主要有华润上华、士兰微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滁州华瑞微、天合光能等。同时,公司业务还拓展至高纯石英部件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光伏湿法设备、化学品供应系统等相关领域。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核心技术工程师和生产技师服务团队稳定,通过多年在行业内的开拓与发展,吸收国外先进的湿法工艺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并在设备控制软件上完全自主设计,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前积累了半导体设备设计和制造的相关经验和技术,成功应用在国内多家知名客户的核心工艺工序上,这些核心技术均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得以持续应用并形成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积累了一批高端客户和合作伙伴。 其次,在内部管理上,公司采用标准化的理念和手段去设计和制造非标设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设计错误、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维护的便捷性。其中,公司模块 化的软硬件设计、全 PC 控制软件、精准的模拟量称量配液系统、多尺寸兼容的 机械手结构、精准工艺温度控制技术等的成功应用,为不同客户带来了切实的效果,提升了工艺水平和产品良率、提高了设备产能、大幅降低了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和生产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经有适用于材料领域8英寸晶圆产品清洗的全自动生产线。 3.公司研发团队是什么样的背景及组成? 公司创始人、技术总监 Carl Huster 博士毕业于美国 Purdue 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曾就职于美国 AMD 公司研发部从事存储器产品开发。公司创始人、总经理 汪燕女士,硕士毕业于美国 Purdue 大学电子工程系,曾就职于美国 IBM 公司。研发是由机械和电气、软件三个部门组成。 4.设备的交付周期是怎么样? 设备正常交机周期 6-8个月,安装调试1个月,设备硬件及工艺验收2个月。 5.美国制裁对于产品的影响? 目前,泵、阀门、过滤器等器件确实是需要进口,但对于我们来说多个供应商分布在不同国家,出现同时断供情况概率较低,并且因使某些国家断供,其他海外供应商也能在较短周期内送达。 6.未来考虑做单片吗? 主攻还是槽式清洗,不排除以后做单片。 7.未来产品规划? 后续公司希望做半导体湿法高端清洗领域专家。 8.12寸晶圆产品清洗有实现的时间表吗? 在硅片制造的切、磨、抛工艺流程中,目前公司已经可以提供12寸抛光前的清洗工艺设备。 12寸抛光后的清洗工艺,现在基本上是海外供应商在做,公司规划在2024年完成12寸的全流程清洗工艺设备的开发。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金额: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前,本诉涉案金额为32,703,807.0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22,387,953.07元;增加诉讼请求后,本诉涉案金额新增加8,665,182.78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于2022年10月6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山西德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润海”)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日期。铁科装备于2022年10月27日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11月5日向法院提起反诉。铁科装备已于2023年1月10日交纳本案反诉费,反诉已被法院受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此前已就反诉事项申请司法审计,并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关于铁科装备司法申请已发送至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号:N120230310RW277)的通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铁科装备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法院电子送达的德阳润海《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部分诉讼请求。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

申请人:山西德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二)增加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被告)向申请人(原告)增加赔偿损失及利息8,665,182.78元(利息损失暂计至2022年9月12日直至付清为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增加诉讼请求的事实与理由

德阳润海认为原诉讼请求不全面,需要增加诉讼请求,增加的损失计算如下:

1、德阳润海替铁科装备垫付的流动资金为2,202,463.56元,比原诉讼请求增加垫付资金1,388,575.35元,增加垫付利息1,943,936.06元;

2、德阳润海支付预应力钢丝款为3,744,000.01元,比原诉讼请求增加垫付资金196,975.79元,增加垫付利息238,823.30元;

3、增加铁科装备应承担违约罚金2,670,000.00元;

4、增加可得利益的利息损失2,226,872.28元。

综上:德阳润海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铁科装备增加赔偿损失共计8,665,182.78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雄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雄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上述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为折合人民币7,500万元。

5、公司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新安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德农商行新安江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

6、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仪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仪征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仪征支行为虹石新材料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虹石新材料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7、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公司为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北京银行杭州分行融资的借款人,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

8、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分期通”业务合作协议》,上海技术公司为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上海技术公司将向江苏银行黄浦支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江苏银行黄浦支行融资的借款人。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融资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

9、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合作协议书》,公司为农行北京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企业”)之间办理约定的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以下简称“数据网贷”)项下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协议项下数据网贷业务所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在农行北京分行贷款的借款企业将由公司推荐、经农行北京分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数据网贷客户名单。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9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0,000万元,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40,000万元,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同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将在前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239亿元的范围内,对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及虹石新材料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5,000万元,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调增15,000万元,调配后,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85,000万元,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15,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调配发生时,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和虹石新材料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且虹石新材料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6,000万元,其中11,000万元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5,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2,200万元,其中14,2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芜湖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2,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804.16万元,均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8,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8,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985.60万元,其中21,985.6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3,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7,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5,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71,087.98万元,其中61,837.98万元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9,25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0,75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2,5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5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9,2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7,804.16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804.16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5,5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4,500万元;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64,985.6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1,985.6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7,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131,087.98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1,837.98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25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30,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39,018,037.32元,负债总额810,247,545.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28,770,492.23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75,062,162.94元,利润总额193,919,159.84元,净利润166,151,752.5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51,426,877.77元,负债总额786,360,672.5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65,066,205.18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2,562,224.51元,利润总额158,619,047.14元,净利润135,397,598.54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3、法定代表人:李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定资产租凭业务;含易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无储存批发[闭杯闪点≤60°C](以上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设计其他行政许可的,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38,396,524.42元,负债总额798,889,512.8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39,507,011.57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53,884,803.51元,利润总额105,592,083.48元,净利润91,067,299.46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25,307,008.15元,负债总额815,645,809.1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09,661,199.05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7,033,075.41元,利润总额81,879,328.09元,净利润69,500,885.13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芜湖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芜湖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陆殿富;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排污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380,981,244.75元,负债总额492,317,088.9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88,664,155.8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74,880,089.07元,利润总额251,979,879.03元,净利润215,895,788.82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586,618,242.76元,负债总额640,929,222.1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45,689,020.57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6,634,262.17元,利润总额65,176,650.79元,净利润55,400,153.72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时彦;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7元,负债总额831,665,369.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48,576,35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7,291,027.77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20,423,671.41元,负债总额914,214,040.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06,209,631.32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1,687,839.03元,利润总额73,352,963.52元,净利润58,453,256.69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景绒;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303,237,432.01元,负债总额1,808,283,482.5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94,953,949.4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17,809,227.83元,利润总额212,331,188.08元,净利润181,168,760.37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75,495,029.42元,负债总额649,055,958.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26,439,070.77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8,363,311.09元,利润总额153,675,689.58元,净利润130,528,167.81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杭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杭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23日;

2、注册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9号;

3、法定代表人:陈永初;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103,124,694.10元,负债总额9,108,048.7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4,016,645.3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455,849.06元,利润总额-3,030,215.19元,净利润-2,981,000.07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304,295,625.57元,负债总额6,497,213.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7,798,412.56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4,218,248.76元,净利润-14,218,248.76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虹石新材料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虹石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